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芝穎

(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)

選任辯護人 法扶律師謝富凱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芝穎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搶奪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告訴人龐歆平之指述與所附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錄影檔案與截圖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押票與回執等相關事證存卷可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嫌疑重大，且在偵查中復向檢察官坦承其居無定所（見偵查卷第77頁），有逃亡之虞，依全案情節，應有羈押必要，且不宜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代之，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114年1月10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三、茲查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而綜觀全案情節，並參酌被告所犯搶奪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乃原則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被告且陳稱其家境貧寒而居無定所，以此情狀，當不宜或不能以具保、責

01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，仍應認有羈押被
02 告之必要，是故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
03 月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8 法官 陳秀慧

09 法官 鐘乃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朱亮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